

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杨侨卫生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委 托 人：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侨卫生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博罗县杨桥镇；
3. 工程规模：工程建安费¥18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泽煌，注册号：44025773。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大写）叁万贰仟陆佰柒拾元整 ¥ 32670 元（含税）。
2. 收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一年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	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支付	施工进度完成 80%后	合同价的 30%
第三次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清剩余服务费

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即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相关业务办理及相关款项的收付。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博罗县杨侨镇。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委托人：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邓子文

监理人：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郑波

开户名称：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三新支行

账 号：4422 5101 0400 1960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条件执行（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全面监理工作，并做好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的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3. 委托人义务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且利息支付上限不超过应付酬金总额的 5%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人民币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230552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委托，杨侨卫生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4917892725101506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柒拾圆整（¥32,67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23 日